

致理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正取生錄取通知暨報到須知

申請生姓名：_____同學（申請編號：_____）
錄取系別：_____系

主旨：台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經錄取為正取生，請詳細閱讀本招生錄取報到須知，並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須知：

一、報到程序：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

自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止。

（二）報到方式：

欲就讀本校之**正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6：00 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或 E-mail，並於 6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同意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02)2257-6167 分機 1205、1305；(02)2257-2588

傳真電話：(02)2250-5596

E-mail：b201ns@mail.chihlee.edu.tw

（信件主旨：四技申請入學報到-錄取系別-姓名）

郵寄地址：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收件人：致理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三）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

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組）、學程的錄取報到資格。**

（四）已完成本招生報到手續之正取生，在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統一發給結果公告後，獲分發錄取，但仍欲就讀本校時，須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21:00** 前，依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規定辦理「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並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供「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確認表」予本校備查，確認已放棄大學資格即可。如重複報到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如未錄取大學者免繳此項）

（五）正取生須依前（一）、（二）、（三）及（四）報到程序完成報到各項手續，如有一項**未完成者或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六）**未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就讀本校資格者，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前**，將「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錄七），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或 E-mail，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資格**）。

(七) 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複報到者。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八)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七或至網站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操作下載 <https://www.cac.edu.tw/apply113/abandon.php>。

二、**正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請注意：**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自**113年6月14日13:00起至113年6月16日17:00止**，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113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之校系(組)、學程的錄取報到資格。

三、正取生報到作業諮詢，歡迎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黃明慧老師。

聯絡電話：(02) 2257-6167 分機 1205、1305；(02)2257-2588

傳真電話：(02) 2250-5596

E-mail：b201ns@mail.chihlee.edu.tw

